KLQD02-2023-0003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 泉 市 教 育 局文件
龙 泉 市 财 政 局

龙发改价格〔2023〕219号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泉市教育局 龙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龙泉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幼儿园：

根据《浙江省价格条例》《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浙江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2〕368号）以及丽水发改委《关于规范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丽发改费管〔2013〕51号)等文件规定，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调整龙泉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保教费

1.城区：一级园580元/生·月；二级园530元/生·月；三级园480元/生·月；

2.乡镇（包含石达石街道）：一级园500元/生·月；二级园440元/生·月；三级园380元/生·月。

3.3周岁以下婴幼儿保教费标准可在小班保教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30%。

（二）服务费和代管费

我市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项目有:被褥费(新入园幼儿)、手工操作材料费和伙食费。手工操作材料费是指幼儿园在指导幼儿进行剪、折、粘等美工活动时所需材料费用。手工操作材料费按100元/生·学期收取。伙食费包括幼儿餐费和必要的点心费。

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可以按学期预收，多退少补，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盈利。

幼儿园首次为幼儿家长办理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三）寒暑假期间幼儿园根据家长的需要开园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收费管理其他规定

（一）除上述收费外，幼儿园不得向家长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按要求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公办幼儿园使用全国统一式样的非税收入票据（电

子），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幼儿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按幼儿的实际在园时间计算应收保教费，多余部分退还幼儿。幼儿实际在园时间的起始点为开园日，终止点为家长申请离园日。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一个月按30天计算，超过15天按1个月计算，不足15天的按15天计算。

（三）未评级新办幼儿园按同区域三级幼儿园标准执行，评级后按相应标准收费。

三、执行时间和范围

本通知自2023年秋季入学起执行，收费范围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执行。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 财政局《关于调整和核定部分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龙发改费管〔2017〕223号）文件同时废止。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泉市教育局　　龙泉市财政局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